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号：大渡口人服（介绍）〔**2024**〕第**2**号**

巧丰（重庆）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您单位于2024年6月21日向本单位提出的申请办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九条、《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备案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54号）第三条的规定，准予巧丰（重庆）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服务范围：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从2024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4日